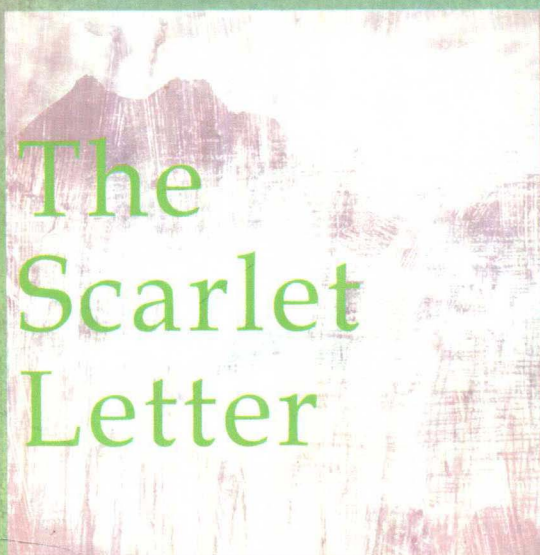


红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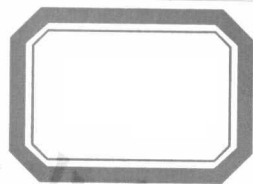
(美) 霍桑 著
余士雄 译



中
英
双
语

The
Scarlet
Let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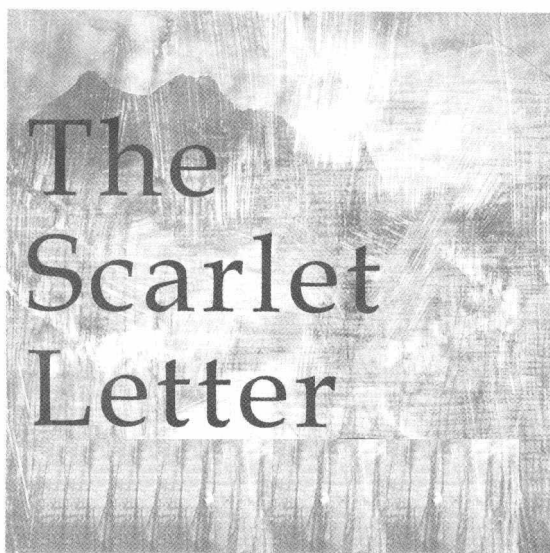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红字

(美) 霍桑 著 余士雄 译

中
英
双
语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字：汉英对照 / (美) 霍桑 (Hawthorne, N.) 著；余士雄译. —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5.9

书名原文：The Scarlet Letter

ISBN 978-7-5135-6641-4

I. ①红… II. ①霍… ②余… III. ①英语—汉语—对照读物②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6834 号

出版人 蔡剑峰

责任编辑 王莹

执行编辑 丁惠宇

封面设计 李双双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址 <http://www.fltrp.com>

印刷 北京铭传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50×980 1/16

印张 20

版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35-6641-4

定价 39.00 元

购书咨询：(010) 88819929 电子邮箱：club@fltrp.com

外研书店：<http://www.fltrpstore.com>

凡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联系我社印制部

联系电话：(010) 61207896 电子邮箱：zhijian@fltrp.com

凡侵权、盗版书籍线索，请联系我社法律事务部

举报电话：(010) 88817519 电子邮箱：banquan@fltrp.com

法律顾问：立方律师事务所 刘旭东律师

中咨律师事务所 殷斌律师

物料号：266410001

目 录

I	第一章 狱 门
3	第二章 市 场
9	第三章 认 出
16	第四章 相 见
21	第五章 赫斯特的针线活
28	第六章 珠 儿
35	第七章 州长的大厅
40	第八章 小精灵和牧师
46	第九章 医 生
53	第十章 医生和他的病人
60	第十一章 内 心

65	第十二章 牧师的夜出
73	第十三章 赫斯特的另一面
79	第十四章 赫斯特和医生
84	第十五章 赫斯特和珠儿
89	第十六章 林中漫步
94	第十七章 牧师和他的教民
101	第十八章 阳光普照
106	第十九章 溪边的小女孩
111	第二十章 困惑不解的牧师
119	第二十一章 新英格兰的节日
125	第二十二章 行进的队伍
133	第二十三章 新出现的红 A 字
140	第二十四章 终 结

CONTENTS

I45	CHAPTER I The Prison-Door
I47	CHAPTER II The Market-Place
I55	CHAPTER III The Recognition
I62	CHAPTER IV The Interview
I68	CHAPTER V Hester at Her Needle
I76	CHAPTER VI Pearl
I84	CHAPTER VII The Governor's Hall
I90	CHAPTER VIII The Elf-Child and the Minister
I98	CHAPTER IX The Leech
206	CHAPTER X The Leech and His Patient
214	CHAPTER XI The Interior of a Heart

220	CHAPTER XII The Minister's Vigil
229	CHAPTER XIII Another View of Hester
236	CHAPTER XIV Hester and the Physician
241	CHAPTER XV Hester and Pearl
247	CHAPTER XVI A Forest Walk
252	CHAPTER XVII The Pastor and His Parishioner
260	CHAPTER XVIII A Flood of Sunshine
265	CHAPTER XIX The Child at the Brook-Side
271	CHAPTER XX The Minister in a Maze
280	CHAPTER XXI The New England Holiday
287	CHAPTER XXII The Procession
296	CHAPTER XXIII The Revelation of the Scarlet Letter
303	CHAPTER XXIV Conclusion

第一章

狱 门



一群满脸胡子的男子，身穿深暗色的衣服，头戴灰色的尖帽，其中还混杂着一些扎了头巾或光着脑袋的妇女，聚集在一所大木屋前面。屋门是橡木做的，很厚实，上面钉满了大头铁钉。

新殖民地的创始人，不管他们原先设计的是一种什么样的人间美满、幸福的乌托邦，可都一定承认，根据他们草创时期的实际需要，应从这片处女地中划出一部分做墓地，再划出一部分做监狱的基地。按照这一常规，可以万无一失地推断，波士顿的祖先们在伊萨克·约翰逊¹的地段内，在他的坟墓周围划出了最早的葬地，并且几乎与此同时，还在康布尔附近一个地方建立了第一所监狱。伊萨克·约翰逊的坟墓后来成了皇家旧教堂墓地一片坟墓的中心。的确，在这个城市建成大约十五至二十年以后，那所木造的监狱由于风吹雨打和年深日久已是痕迹斑斑了。这就给那狰狞而阴森的监狱正面更增加了一番凄凉景象。它那栋木大门上面沉重的大头铁钉长满了铁锈，看上去比美洲的任何东西都要古老。它像一切有罪的东西一样，从不知道自己有过一段青春时期。在这座阴森可怕的木屋前面，在它同街上那条车道之间，是一块草坪，上面长满了牛蒡、苕蓼、蒺藜牵牛以及诸如此类的很不雅观的植物，显而易见，它们在这片很早就开出了文明社会的黑花——监狱——的土壤中，找到了适宜生长的养料。然而，在人口的另一面，几乎就在门槛上生了根的，是一丛野玫瑰，它在这六月的天气里，缀满了宝石般晶莹的花朵。这也许可以设想，这些花朵要把自己的芳香和娇艳献给那步入牢房的囚犯，献给那跨出牢房去接受极刑的死囚，借以表示造物主的内心对他的同情和仁慈。

这一丛玫瑰由于一个奇妙的机缘，已永垂青史了。但是，它是否仅仅是那原来遮盖它的那些参天古松和橡树倒落以后很久而从荒芜的原野中幸存下来的呢？还是有充分的证据认为是在成了圣徒的安·哈钦森走

1 本书中的英语人名，均采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英语姓名译名手册》中的标准译名。——译者

进狱门时，在她的足迹下萌生出来的呢？我们可以姑置勿论了。由于这丛玫瑰恰好就在我们现在就要从那不祥的狱门讲起的故事的开头，我几乎情不自禁地要摘下一朵来奉献给读者。我们希望，它能象征故事进程中那一路上可以找到的芬芳宜人的道德之花，或用来冲淡些这一人类的脆弱和悲哀的故事的阴暗结局。

第二章

市 场



至少在两个世纪以前的一个夏天的早晨，在监狱牢房前的草坪上，挤满了一大群波士顿市民，他们的双眼全都紧紧盯着那铁夹板的栎木大门。这些好心人那长满胡须的面孔上呈现出十分严峻的表情，这要是任何其他居民中，或者在新英格兰后期历史中，准是预示着某个

要犯行将处决，而法庭对他的判决也正是确认了群众在情绪上对他的裁判。但是，从早期清教徒的残暴性格来看，这种推断也并不总是准确的。那也可能是一个懒惰的奴仆，或者一个被父母娇惯的逆子，在鞭笞柱上遭受惩罚。还可能是一个唯信仰论者，教友派教徒或者其他异教徒要受鞭挞，并被撵出城外。再不，也许是一个无所事事的印第安人，由于喝了白人的烈酒，在街上闹事，要在鞭挞之后再赶到深山老林中去。也可能是一个女巫，就像支使那位刻薄成性的遗孀希宾斯老夫人那样要处以绞刑。无论是哪一种情况，这些旁观者的庄严举止都是毫无二致的。这正适合这种把宗教和法律几乎看做是一回事的人的身份。在他们的性格里，二者是如此水乳交融，以至他们对公共纪律中那最温和与最严厉的条例都同样肃然起敬。犯人在断头台上，能从这样的旁观者身上得到的同情，真是微乎其微和冷若冰霜了。另一方面，在我们今天看来是一种丢脸的、可笑的刑罚，可是在当时却几乎把它当做是判处死刑那么严肃。

值得注意的一种情况是，在这夏季的早晨，当我们的故事开始的时候，人群中几个妇女，对于将要执行的任何惩罚都表现出特别的兴趣。在这没有那么多文雅可讲的时代，没有任何不妥的想法能阻止那些身穿衬裙和蓬裙的妇女出入公共场所。只要有可能她们就会把自己那并非弱不禁风的身躯挤到那距绞刑架最近的人群中去。这些在英国老家生长的太太们和小姐们，无论在道德上和体质上都比她们以后六七代的优秀子孙更为粗野。因为在整个世系中，每一代母亲遗传给她的孩子的，即使性格不比自己软弱、娇气，可是青春却更易逝，玉容更娇嫩和易老，躯体也纤弱。现在站在狱门附近的那些妇女就离堪称女性代表的、有男子气概的伊丽莎白

时代，还不到半个世纪，他们是女王的同胞，家乡的牛肉和啤酒以及一点也不精细的精神食粮，都大量地吸进了她们的机体里。因此，灿烂的朝阳照射着的都是她们宽阔的双肩和发达的胸部，以及圆圆的、红润的双颊。这些也都是在遥远的岛国长成的、而尚未在新英格兰的空气里变得苍白和瘦削。此外，这些主妇们大多数都似乎说话大胆，措词洒脱，无论就谈吐的含意，还是声音的洪亮来说，在今天都要使我们大为吃惊的。

“主妇们，”一个样子凶狠、年已半百的老妇人说，“我跟你们说句心里话，如果让我们这些成年的妇女，有着好名声的教徒来处置赫斯特·普琳这样一个坏女人，那就是为大家做了一件大好事。女友们，你们看怎么样？要是这个荡妇站在我们现在正好聚在一起的五人面前受审，她能像那些尊敬的地方法官所判决那样就了事吗？天呀，我真不敢相信！”

“据说，”另一个妇女插话，“他的教长，迪默斯德尔牧师，对这样一件丑闻发生在自己教堂的教徒身上，感到十分痛心。”

“法官们都是虔诚的绅士，但是过于慈悲。真是这样。”第三个年过半百的妇人补充说，“至少要把烙铁放在赫斯特·普琳的前额上打一个烙印才好呢。这样，我敢担保，赫斯特夫人才会有所畏惧。可是，现在却给这个下流荡妇的外衣胸口上挂个什么东西，她才不在乎呢！嘻，你们看吧，她会用胸针或诸如此类的异教徒装饰品把它挡住，照样大摇大摆在大街上走来走去！”

“唉，不过，”一个手中牵着一个孩子的少妇较为温和地插嘴说，“那个标记，她要挡，就让她挡吧，可创伤总归留在心里。”

“什么标记，烙印，不管它在外衣胸口上还是在前额皮肉上，我们说它干什么？”另一个妇女叫道。她是这些自命的法官中最丑陋，最残忍的一个。“这个女人给我们大家带来了耻辱，应该把她处死，难道没有这条法律吗？有的，在《圣经》中，在法令全书中都有。让这些不按法律办事的法官们自食其果吧，他们的妻女不堕落才怪呢！”

“我的天哪，太太，”人群中一个男人喊道，“女人除了怕上绞刑架，才循规蹈矩外，就再也没有别的德行了吗？你那话未免太狠了！嘘，别说了，多嘴的婆娘们！牢门锁打开了，普琳夫人这就出来了。”

狱门从里面砰的一声打开了，好像一个黑影突然窜到阳光里一样，首先出现的是一个冷酷、可怕的市镇狱吏，他身边佩着一把剑，手上拿着一根官仗。这个人物以他的面貌预兆和代表了清教徒法典全部阴森可怕的严峻，而他的职务就是根据法典对犯人执行最终的、毫不含糊的刑罚。狱吏左手挥着官仗，右手抓住一个青年妇女的肩膀，就这样把她拉了出来，一

直走到狱门的门槛边。这个妇女一把推开了他，那动作自然，庄重，显示了她倔强的性格。然后，仿佛是按照她自己的意志步出门外。她怀中抱着一个三个月的婴孩，那孩子眨着眼，把小脸转到一边，以避免太强的阳光，因为孩子出生以来只见过地牢或狱中其他暗室里那一抹灰色的微光。

当这个青年妇女——孩子的母亲——完全出现在人群面前时，她第一个举动就是把婴儿紧紧抱在怀里。这与其说是一种母爱的冲动，倒不如说是可以因而遮住那缝在或扣在她衣服上的什么标记。然而，她马上机灵地察觉到，她抱的也是一个耻辱的标记。于是就把孩子托在一只手上，面孔羞得有如火烧一般，但还是傲慢地微笑着，不顾羞耻地环视着镇民和邻居们。她那外衣的胸口上有一个奇妙的花体A字，它是用鲜艳的红布做的，周围饰以精巧的刺绣，并用金线滚边而成。这个字母绣制得十分艺术，十分神采，并富于想象力，简直是她衣服上最时新的，恰到好处装饰。她那衣服也十分华丽，合乎时尚，只是大大超过了殖民地节约条例所允许的限度。

这个青年妇女身体修长，姿态优美，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她的头发乌黑浓密，色泽光亮，与日月相映生辉。她的脸孔很美，除了由于五官端正和肤色艳丽外，还因为她的眉宇清秀，眼睛乌黑，因而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按照当时大家闺秀的风采来说，她也是属于贵妇人这一类型的，其特征是庄重、高贵，而不是现在所认为的那种温柔、飘浮和无以名之的文雅。同时按照贵妇人这个词的古义来说，赫斯特·普琳也从来没有像她现在从监狱中出来时更像一个贵妇人了。那些以前认识她的人，总认为她经过这场灾难，已经形容憔悴，黯然失色了。然而，出人意料，甚至使人惊讶的是，她竟是那么美貌过人，简直把她一身的不幸和耻辱变成了她头上的一轮光圈。诚然，敏感的观众也还是能看出其中的隐痛的。她的服装确实是在监狱里临时按照自己的爱好制作的，似乎要以其桀骜不驯和独创的特色来表现她的精神状态和不顾一切的心情。但是，最引人注目和仿佛美化了她的，却是她胸前那个绣的十分奇巧，光彩照人的红A字。这样一来，无论男女老少，凡是熟悉她的人，此刻都觉得他们似乎是第一次和她萍水相逢。这个红A字有着符咒般的魔力，使她摆脱了人类那寻常的关系，而独自幽居在一个小天地里。

“她的针线活做的是好，这不假，”一个旁观的妇女说，“但是，在这个无耻的贱货以前，有哪个妇女想得出用这种法子来显示自己呢？喂，朋友们，这不是当面嘲笑我们神圣的法官，并且拿这些大人先生们对她的惩罚来出风头吗？”

“这样吧，”一个最铁面无情的老夫人嘟嘟囔囔地说，“要是我们能把赫斯特太太那富丽的外衣从她俊俏的双肩上剥下来，那才好呢！至于她那精心绣制的红A字，我就把我患风湿病时用过的一块破法兰绒奖给她去做，那更合适呢！”

“喂，静一静，街坊们静一静！”她们中一个最年轻的同伴说，“别让她听见了！那一针针仿佛不是刺在字上，而是刺在她心坎上。”

那个冷酷的狱吏用官仗挥了一挥。

“让路，各位，让路，劳驾！”他叫道，“闪开，我保证将普琳太太安排在男女老少都能清清楚楚看得见她那身华丽服装的地方，从现在起一直示众到午后一点为止。把邪恶的东西拉出来见见阳光，这真是公正的马萨诸塞州殖民地的幸运呀！快来，赫斯特太太，到市场里去展览你的红A字吧！”

在旁观的人群中，立即闪开了一条通道。狱吏领先，紧接着是横眉怒目的男人和脸色阴沉的女人的不整齐的队伍。赫斯特·普琳朝着指定的惩罚地点向前走去。一群爱看热闹和好奇的小学生，并不明白眼下究竟是怎么回事。只知道因此给他们放了半天假，便跑在赫斯特的前面，掉转头来，不断地看看她的脸，看看她怀中眨着眼睛的婴儿和她胸前那个不光彩的字母。此时此地从狱门到市场并不太远，但是，以囚犯的切身体验来看，那也许是一段相当长的路程，因为她虽然态度傲慢，但是从那些围观的人群面前经过，每走一步都要经历一番意想不到的痛苦，她的心仿佛被扔到了街上，任人糟蹋，任人践踏。然而在我们的天性中，却有一种不可思议而又豁达大度的习性，即受难者从来都不知道他当时忍受了何等剧烈的痛苦，而主要是事后痛定思痛才觉得痛苦万分。因此，赫斯特·普琳几乎是以一种泰然自若的态度经受这一折磨，来到市场西面的绞刑架前的。这个绞刑架立在靠近波士顿最早的一个教堂的屋檐下，并作为那儿的一个景物。

事实上，这个绞刑架成了刑具的一部分，它经过两三代传到我们手里，现在只不过是历史上和传统上的一个遗物，但在古时，它是作为提高公民道德的有力工具而设立的，就像德国恐怖党的绞刑架那样。简单说，那是一个颈手枷的站台，上面是刑具的构架，做得能卡住人头，并将它举起来示众。对人施加凌辱的最好办法，就是将他枷在这个木铁架上，并暴露在天化日之下。在我看来，无论个人的过失如何，再也没有比这种违反我们共同人性的暴行，即连犯人掩脸遮羞都禁止的暴行更凶恶的了。现在要执行的这种刑罚其要害就在于此。在赫斯特·普琳的案例中，也像其

他案例常有的那样，对她的判决，就是要她在绞刑架上站若干时候，但不用绞索套她的脖子，也不卡她的脑袋，只是让她俯首帖耳地示众，而这正是这种可怕的刑具的最凶暴的特点。她很明白自己的处境，就登上了木梯，站在街道上那同人肩差不多高的地方，这样在围观的人群中示众。

要是在这些清教徒中有一个罗马天主教徒，看到这个美女，看到她那浓艳的服装和独具的风采，怀中又抱着一个婴孩，此情此景定会让他想起很多著名画家所竞相描绘的圣母像来。的确，只要一对比，有些地方就会油然使他想起那怀抱着婴儿即怀抱着未来的救世主的纯洁母性的圣像。可是在这里，人类生活中那最神圣的品德，深深地染上了罪恶的污垢。它所造成的结果是，世界因这个妇人的美反而更加黑暗，因她所生的婴儿反而更加沉沦。

人们对这种场面也并非没有一点畏惧之情，这在社会还没有腐败到对于同类者的犯罪和耻辱所进行的揭露，不是有所警惕，反而幸灾乐祸以前，这种心情总是会有。赫斯特·普琳受辱的目击者当时还没有失去他们的单纯之处。要是赫斯特·普琳被判处死刑，他们是会十分严肃地看着她死去，而不会对苛刑发出任何怨言的。但是，绝不会有后世社会的冷酷无情，只会从眼前这样的示众中来寻找笑料。当时纵使有谁存心来取笑，也会因为州长及其顾问、法官、将军和本城几个牧师这样高贵的人物赫然在场而被压住和制止。他们正坐在或站在会议厅的阳台上，朝绞刑架俯视着。他们也加入了这个围观的场面，不怕有损身份和官职的尊严或威风。这就充分表明，法律的判决具有多么重大而有效的意义。因此，观众是阴沉而严肃的。那个不幸的犯人，则在千百双无情的眼睛紧紧盯着她，集中在她胸前的重压下，以一个妇女所能有的最大力量支撑着自己。这简直是不堪忍受的。她是一个感情容易冲动和热情的人，她尽量使自己坚强起来，以对付人群中那骄横无礼地倾泻出来的种种的凌辱性的刺激和中伤。可是，在大家庄重的心情里，有着一一种更为可怕的东西，使她恨不得注视着所有那些由于幸灾乐祸而变得异常的无情的脸孔，也注视着自己这个目标。要是人群中发出一阵笑声——不论是男的、女的，还是那尖声尖气的，小孩子的，只要有他们的份，赫斯特·普琳也可用倨傲的苦笑来回答他们。但是，她在注定要忍受的这种铅也似的刑罚的重压下，她时时刻刻感到，她似乎十分需要全力大呼一声，挣脱那绞刑台，跳到地面上来，否则她马上就会发疯了。

但是，当普琳成为最显眼的目标的整个场面在她眼前消失时，或者至少那场面像是一团轮廓模糊的怪影一样在她眼前若隐若现时，有了一

些遐想的空隙。她的心，特别是她的记忆异常活跃，除了西部荒凉边界上这一小城的这条崎岖不平的街道以外，她还想起了其他许多情景；同时除了从尖顶帽的帽檐下俯视她的那些脸孔以外，她还想起了其他的脸孔。一些细枝末节，无关紧要的回忆，童年和学生时代的生活片断、游戏、小孩的口角和少女时期的小家闺秀习气，都一起涌上她的心头，并和她后来生活中的一些最严肃的事情的回忆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一幕幕的图景是那么栩栩如生，似乎都含有深意，或者都像一出戏。那很可能是她精神上一种本能的反应，用变幻不定的形式来为自己减轻现实生活中所受的残酷的重压和痛苦。

就算这样吧，但绞刑架现在是众目睽睽的焦点，反映出了赫斯特·普琳从幸福的童年开始走过来的整个途程。她站在那令人难堪的高处，再次看见了那在英国本土的故乡和她父亲的老家。那是一所破旧的灰色砖房，样子显得贫困，败落不堪，但在正门之上，还悬挂着一枚半剥蚀的盾形臂章，显得这儿是古老乡绅的门第。她看见了父亲的脸孔，额头光秃秃的，长着可敬的白胡子，飘洒在伊丽莎白时代的旧式皱领上。她也看见了母亲的脸孔，在她的记忆里，那张脸孔总是洋溢着关注和操心的母爱，甚至从母亲去世以后，还常常在她这位女儿所经的道路上成了温柔规劝的警戒。赫斯特还看见了自己的脸孔，它泛着少女的美，把她那常照的灰暗的镜子映得光彩夺目。她此刻还看到另一张脸孔，那是一张已年迈力衰的脸孔，一张苍白、瘦削、学者模样的脸孔。他的双目由于在灯光下看了许多厚书而迷糊昏花了。但这一双昏花的眼睛在为了主人去窥测别人心灵的时候，却有着一种奇特的洞察力。这个书斋和修道院中的人物，赫斯特·普琳以她女性的想象力是不会想不起来的，他有点残疾，左肩比右肩高一些。其次，在记忆的画廊里，展现在她面前的，是欧洲大陆城市的错综、狭窄的街道，灰色的高楼，巨大的教堂，年代古老和建筑奇特的公共大厦。那儿本有一种新生活在等待着她，但她还是跟那个畸形的学者生活在一起。其实那种新生活就像残垣断壁上的一片青苔，也是靠陈腐的物质喂养的。最后经过这一幕幕的场景，又回到了清教徒新建区的简陋的市场。所有的市民都聚集在那里，正严厉色地盯着赫斯特·普琳——对，盯着她——只见她站在绞刑架上，怀中抱着一个婴儿，胸前别着一个用金线巧绣而成的红A字。

这难道是真的吗？她把婴儿紧紧地搂在胸前，使得孩子哭叫了一声。她转眼俯视着红A字，甚至用手指去摸它，借以证实孩子和羞耻是否确实存在。是，这就是她的现实，其余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

第三章

认 出



那个别着红 A 字的少妇，由于看到人群外面一个人，思想不由自主地倾注在那人身上，因而终于忘却了自己是千夫所指、众目睽睽的目标这一强烈意识。站在那里的是一个穿本地服装的印第安人。但是，红种人并不是英国殖民地的稀客，不可能在此时此刻引起赫斯特·普琳的注意，更不可能从她心目中排除任何其他心事和观念。然而，在印第安人身旁还站着一个白人，那显然是他的同伴，穿着一身半土半洋的奇怪的混合服装。

这个白人身材矮小，脸上长着皱纹，但是还不能就说他是一个上了年纪的人。他的脸上流露出一种非凡的智慧，正像一个人在精神上有了涵养，因而不能不在身体上有所反映一样，并以明显的特征显现出来。他虽然对装束怪模怪样似乎并不介意，实际上是以此来尽力掩盖或冲淡他那奇怪的特征。可是，这个人的两肩一高一低，对于赫斯特·普琳来说，是再清楚不过的了。在她一眼就看出了那瘦削的脸，有点畸形的身体时，又不禁紧紧把孩子往怀里一搂，但由于用力太大，可怜的婴儿又发出一声痛苦的哭叫。但是，母亲似乎没有听见。

这个陌生人走进市场以后，在赫斯特·普琳看见他之前的一段时间里，他就一直把目光倾注在她身上。他起初是随随便便看的，像一个主要习惯于向内看的人一样，外部事物对他来说，是很少有价值的，是无关紧要的，除非它们跟他心中所想的事情有关系。然而，很快他的视线就变得集中和敏锐起来。一阵不寒而栗的恐惧在他脸上掠过，就像一条蛇一溜而过一样，过了一会儿，又分明一圈圈地缠绕在一起。他的脸色由于激烈的感情冲动阴暗起来了。然而，他很快就用意志的力量把它克制住了，因而除了这一刹那以外，其表情可以说是平静的。过了不久，这种冲动就几乎觉察不出来了，最后恢复到了原来的状态。当这个陌生人发现赫斯特·普琳的眼睛对着他的眼睛，知道她认出了自己时，就慢慢地、沉着地伸出他的指头，做了一个手势，接着把指头放在嘴唇

上，向她示意。

然后，陌生人拍了一下他身旁一个市民的肩膀，用一种有礼貌的、谦恭的态度跟他说话。

“请问，先生，”他说，“这个女人是谁？怎么站在这儿示众？”

“朋友，你一定是这儿的生客，”那个市民好奇地望着问话的人和他的蛮人伙伴回答说，“要不然，你必定听说赫斯特·普琳和她的丑行了。我可跟你说，她在虔诚的迪默斯德尔牧师教区的全体教徒中激起了公愤。”

“你说得对，”那人答道，“我是一个外乡人，一个迫不得已的流浪汉。我在海上和陆上吃够了苦头。我曾在南方被异教徒们拘禁了很久，现在又由这个印第安人带到这里来找人赎身了。因此，请您告诉我，赫斯特·普琳——她的名字，我说得对吗——这个女人犯了什么罪？为什么要把她带上那边的绞刑台？”

“正是，朋友，”那个市民说，“你在穷乡僻壤吃够了苦头，遭了扣留，现在终于来到了我们信奉上帝的新英格兰这样一片乐土上，这儿凡是邪恶都要揭发出来，并在官、民面前受惩罚，我想，这一定会使你打心里感到高兴的。那边那个女人，先生，想必你知道，是一个学者的妻子。那位学者出生在英国，但长期住在阿姆斯特丹，在好些年以前，他有意渡海到马萨诸塞来，与我们共命运。为此，他先把妻子打发到这儿来，自己留下，料理一些必要的事情。啊，对，先生，这个女人住在波士顿大约快有两年了，可是那位博学的绅士普林先生却一直没有音信，于是他那年轻的妻子，便误入了歧途……”

“啊，啊哈，你的话我明白了，”这位生客苦笑着说，“像你说得这么一位有学问的人，也一定会在他的书里读到这类事的。先生，我冒昧地问一句，普琳夫人怀中抱的那个孩子的父亲是谁？这孩子我看有三四个月了。”

“说真的，朋友，这件事还是一个谜，解这个谜的丹尼尔¹还没有出现呢。”那个市民回答说，“赫斯特太太怎么也不肯说，法官们绞尽脑汁也没办法。也许犯罪的人正站在那儿看着这个可悲的场面，还以为谁也不认识他，可就是忘了他是逃不过上帝的眼睛的。”

“这位学者，”陌生人又笑了一笑说，“他自己应该出来解这个谜。”

1 丹尼尔（Daniel）旧译“但以理”，公元前六世纪希伯来的大预言家，相传《旧约全书》中的《但以理书》为他所作，西方把他当做公正法官的典范，跟我国的包公差不多。西方民间常用“但以理再世”，我国则常用“包公再世”来比喻断事如神、公正不阿的法官，比如莎士比亚名作《威尼斯商人》第四幕第一场就说：“一个丹尼尔来做法官了！真的丹尼尔再世啦！英明的法官啊，我真佩服你。”——译者